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瑞祥

郭瑞東

郭仙女

0000000000000000

郭仙桃

郭來春

郭麗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菊珍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59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費用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